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5.4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1 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88 人，首次授予价格为 8.69 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预留股份 133 万股，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通过内网发布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7 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9、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刘茂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3 万股。

10、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石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6 万股。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票 数 量 (万 股)	授予激励对 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 剩 余数量 (万股)
2018 年限制性	2018 年 7 月 10 日	8.69	531	88	133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	2019年2月19日	6.02	133	10	0

####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9年8月29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0年4月21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解锁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p> <p>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p>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6%</p>	<p>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306,617,441.62 元，较 2017 年增长 96.8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p>	<p>2019 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均为 A，满足 100% 解除限售条件。</p>

的解锁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b>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徐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9.0	30%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30.0	9.0	-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b>其他激励对象小计</b>			488.0	146.4	30%
<b>合计</b>			518.0	155.4	-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8 月 21 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5.4 万股。

(三) 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23,000	-1,554,000	177,26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27,000	1,554,000	133,281,000
总计	310,550,000	0	310,550,00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博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苏博特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